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

津招办中发〔2015〕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统一测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天铁集团公司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测试是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考生切身利益，关系社会稳定。各区县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体育测试的监督，加强督导与检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和徇私舞弊现象，确保体育测试工作公平、有序进行。

现将《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测试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测试工作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初中毕业升学 体育统一测试 实施意见 通知

(共印 65 份)

抄送：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统一测试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津教委〔2014〕74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测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机构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测试（以下简称“体育测试”）工作，在市教委的领导下，由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中招办”）统一安排，各区县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中招办”）组织实施。各区县教育局一把手是本区县体育测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测试内容和量化办法

1. 体育测试的项目与分值

体育测试项目共三项。三个测试项目分值均为 4 分，三项累计为 12 分。

男生：

必测项目：1000 米跑

限选项目：

第一项（三选一）：50 米跑、一分钟跳绳、立定跳远

第二项（二选一）：掷实心球、引体向上

女生：

必测项目：800 米跑

限选项目：

第一项（三选一）：50 米跑、一分钟跳绳、立定跳远

第二项（二选一）：掷实心球、仰卧起坐

2. 测试方式及量化标准

体育测试采取统一时间、集中测试的方式，其标准和测试方法按照《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测试项目及测试操作方法》（附件 1）的标准执行，并依据《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测试成绩评定标准》（附件 2）（以下简称“评定标准”）评定成绩。

三、成绩评定

1. 凡正常参加体育测试的考生，根据评定标准按考生实测情况评定成绩。

2. 在七至九年级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运动会获得个人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参加市教委、市教委与市体育局联合举办的及以上级别的体育竞赛，在市教委规定的免试项目比赛中获得个人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不足 8 支参赛队或 8 人参赛的比赛项目，以秩序册规程规定的录取名次为准）的主力运动员，可免于参加体育测试，并按满分 12 分计算。

从 2016 年起，体育获奖者不再享受免试政策，均须报名参加体育测试。

3. 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有残疾证）的考生，可申请免试，经审核认定的考生，可免于参加体育测试，并按满分 12 分计算。

4. 因严重伤病不能参加体育测试的考生，可申请免试。由区县中招办按照该生体育课、每天锻炼一小时（阳光体育活动）、考生体质健康达标成绩之和记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成绩，纳入初中毕业升学成绩总分。

5. 过于肥胖（或患病）不适于参加体育测试长跑项目的考生，可申请该项目免试。该项目成绩按必测项目成绩满分的 20%，即 0.8 分计算。

6. 在体育测试过程中，因突发伤病中途退出测试或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测试时间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测试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不再继续参加该项测试。其成绩，必测项目按 0.8 分计算，限选项目按 0.5 分计算。

7. 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升学体育测试，可申请免试。其成绩按 0 分计算。

8.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含蓝印户籍），且非七年级第一学期转入我市就读的考生及现在外省市就读并要求回津升学的考生，须参加我市组织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测试。2015 年必测项目（一项）分值为 12 分，限选项目（两项）每项分值为 9 分，考生实测成绩按以上分值转换后计入升学总分。

9.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测试成绩和市教委体卫艺处审核的平时成绩，按照体育考试分值的规定纳入考生升学总分，与初中

毕业升学考试其他科目成绩一并由我办公布。

四、免试审核

1. 凡申请体育获奖免考的考生，须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体育获奖者免考申请表》（附件 4），区县中招办按每项赛事的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逐一审核，并报市教委体卫艺处及市体育局青少处核准、认定。

2. 凡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或因严重伤病（或肥胖）不适于参加体育测试或测试长跑项目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并填写《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伤残、因病考生免考申请表》（附件 3）。考生名单报市中招办备案，证明材料留区县中招办备查。

3. 因突发伤病中途退出测试或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测试时间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区县中招办审核同意后，可不再继续参加该项测试。相关材料留区县中招办备查。

4. 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升学体育测试，应在测试前一天提出申请，家长签字，并经区县中招办同意后，可以免试。考生名单报市中招办备案，相关申请材料留区县中招办备查。

5. 以上各类审核材料须按照《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测试相关时间安排》（附件 5）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

五、工作要求

1. 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必要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完善的管理工作机制。特别要注意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中学管理部门做好学校的协调、考生的报名、信息采集、上报及与上级机构联系等工作；体卫管理部门做好设备的管理、考场内管理、与专业裁判协调、场内应急事件处理、医疗救护及考试成绩的解释等工作；保卫管理部门做好场地秩序、考试场所及考生、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卫等工作；信访纪检部门做好信访接待等相关工作。

2. 要严格体育测试的监督，加强督导与检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和徇私舞弊现象。对测试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一经查实，要追究当事人和单位责任，按国家考试纪律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 要重视考生体育锻炼和体育测试的安全管理。增强安全意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制定可能发生问题的安全预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本区县体育测试领导小组，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要注重与考生和家长的沟通、解释和说明工作，消解矛盾，对涉及体育测试的群众信访，要认真接待，及时妥善处理。

附件：

1.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测试项目及测试操作方法

2.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测试成绩评定标准

3.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伤残、因病考生免考申请表

4.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体育获奖者免考申请表

5.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测试相关时间安排

附件 1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统一测试 项目及测试操作方法

一、50 米跑

1. 测试目的

测试学生速度、灵敏素质及神经系统灵活性的发展水平。

2. 场地器材

50 米直线跑道若干条，道宽 1.22 米。发令旗一面，口哨一个，智能型 50 米跑测试仪，备用手动秒表若干块（一道一块）。

3. 测试方法

受试者至少两人一组测试。站立起跑，受试者听到“跑”的口令后开始起跑。发令员在发出口令同时要摆动发令旗。计时员视旗动开表计时，受试者躯干部抵达终点线垂直平面后沿停表。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按非“0”时则进 1，如 10.11 秒按照 10.2 秒计取。

4. 注意事项

（1）受试者测试不得穿钉鞋、皮鞋、塑料凉鞋。

（2）发现有抢跑者，应当即召回重跑。

（3）如遇风时一律顺风跑。

二、800 米或 1000 米跑

1. 测试目的

测试学生耐力素质的发展水平，特别是心血管呼吸系统的机能及肌肉耐力。

2. 场地器材

400 米标准田径场跑道，发令旗一面，口哨一个，智能型 800 米、1000 米测试仪，备用手动秒表若干块。

3. 测试方法

受试者至少两人一组进行，必须佩戴号码布，站立式起跑。当听到“跑”的口令后开始起跑。计时员看到旗动开表计时，当受试者的躯干部抵达终点线垂直平面后沿停表。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不计小数。遇小数则进 1，如 3: 51 · 23 按照 3: 52 计取。

4. 注意事项

(1) 受试者不得穿皮鞋、塑料凉鞋、钉鞋参加测试。

(2) 测试人员应告知受试者在跑完后应做好放松和整理活动，不要立刻坐下，以免发生意外。

三、立定跳远

1. 测试目的

测试学生下肢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

2. 场地器材

立定跳远智能型测试仪。应在平坦的运动场地进行。

3. 测试方法

受试者两脚自然分开站立，站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最

好用线绳做起跳线)。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或连跳动作。丈量起跳线后沿至最近着地点后沿的垂直距离。每人测试三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保留两位小数。

4. 注意事项

(1)发现犯规后,此次测试成绩无效。三次测试均无成绩者,此项成绩按 0 分计算。

(2)可以赤足,但不得穿钉鞋、皮鞋、塑料凉鞋参加测试。

四、掷实心球

1. 测试目的

测试学生的腰腹力量与上肢爆发力。

2. 场地器材

掷实心球智能型测试仪及长度在 30 米以上的平整运动场地上,在场地一端划一条直线作为起掷线。实心球若干,重量为 2 公斤。

3. 测试方法

测试时受试者站在起掷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把球投向前方掷出。如两脚前后开立投掷,当球出手的同时后脚可向前迈出一步,但不得踩线。丈量起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每人投掷三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以米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4. 注意事项

(1) 受试者必须原地从头上投掷，不得助跑。

(2) 受试者两脚前后开立投掷，当实心球出手的同时后脚可向前迈出一小步，但不得踩线。

(3) 发现踩线或投出测试区等犯规时，则此次测试成绩无效。三次均无成绩者，此项成绩按 0 分计算。

(4) 受试者将实心球掷到超出仪器最远测试区距离时，应按满分计算。

五、引体向上

1. 测试目的

测试学生的上肢肌肉力量和肌肉耐力的发展水平。

2. 场地器材

高单杠或高横杠，引体向上智能型测试仪。杠粗以手能握住为准。

3. 测试方法

受试者跳起双手正握横杠，两手与肩同宽成直手臂悬垂。静止后，两臂同时用力引体（身体不能有附加动作），上拉到下颌超过横杠上沿为完成一次。记录引体向上次数。

4. 注意事项

(1) 受试者应双手正握横杠，待身体静止后开始测试。

(2) 引体向上时，身体不得做大的摆动，也不得借助其他附加动作引体。

(3) 连续两次引体向上的间隔时间超过 10 秒终止测试。

六、仰卧起坐

1. 测试目的

测试学生的腹肌耐力。

2. 场地器材

仰卧起坐智能型测试仪，应在平坦的运动场地进行。

3. 测试方法

受试者仰卧于垫上，两腿稍分开，屈膝呈 90 度角左右，两手指交叉贴于脑后。另一同伴压住其踝关节，以固定下肢。受试者坐起时两肘触及或超过双膝，仰卧时双肩背部触垫即为完成一次。测试人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始计时，记录 1 分钟内完成次数，精确到个位。

4. 注意事项

(1) 如发现受试者借用肘部撑垫或臀部起落的力量坐起时，该次不计数。

(2) 受试者后仰时，要求双肩背部必须着垫。

七、跳绳

1. 测试目的

测试学生的下肢力量和身体协调能力。

2. 场地器材

应在平坦的运动场地进行，跳绳智能型测试仪。

3. 测试方法

受试者将绳的长短调至适宜长度，听到开始信号后开始跳绳，

动作规格为正摇双脚跳绳，每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一周圈），计为一次。听到结束口令后停止，记录受试者在 1 分钟内的跳绳次数。测试单位为次。

4. 注意事项

（1）测试过程中如未完成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则不记录此次次数。

（2）测试所用跳绳应符合国家审定规格。

附件 2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测试成绩评定标准

核算 得分	必测项		限选项一						限选项二			
	1000 米	800 米	50 米跑		立定跳远		跳绳		掷实心球		引体向上	仰卧起坐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4.0	3.50	3.38	7.3	8.4	2.41	1.91	140	133	9.6	7.2	17	44
3.9	3.52	3.40			2.38	1.89	138	131	9.5			
3.8	3.54	3.42	7.4		2.36	1.87	136	129	9.4			
3.7	3.56	3.44		8.5	2.34	1.85	134	127	9.3	7.1		
3.6	3.58	3.46	7.5		2.32	1.83	132	125	9.2		16	43
3.5	4.00	3.48			2.30	1.81	130	123	9.1			
3.4	4.02	3.50	7.6	8.6	2.28	1.79	128	121	9.0	7.0		
3.3	4.04	3.52			2.26	1.77	126	119	8.9			
3.2	4.06	3.54	7.7		2.24	1.76	124	117	8.8		15	42
3.1	4.08	3.56		8.7	2.22	1.75	122	115	8.7	6.9		
3.0	4.10	3.58	7.8		2.20	1.74	120	113	8.6			

核算 得分	必测项		限选项一						限选项二			
	1000 米	800 米	50 米跑		立定跳远		跳绳		掷实心球		引体向上	仰卧起坐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2.9	4.11	4.00			2.19	1.73	118	111	8.5			
2.8	4.12	4.01	7.9	8.8	2.18	1.72	116	109	8.4	6.8	14	41
2.7	4.13	4.02			2.17	1.71	114	107	8.3			
2.6	4.14	4.03	8.0		2.16	1.70	112	105	8.2			40
2.5	4.15	4.04		8.9	2.15	1.69	110	103	8.1	6.7		
2.4	4.16	4.05	8.1		2.14	1.68	108	101	8.0		13	39
2.3	4.17	4.06			2.13	1.67	106	99	7.9			
2.2	4.18	4.07	8.2	9.0	2.12	1.66	104	97	7.8	6.6		38
2.1	4.19	4.08			2.11	1.65	102	95	7.7			
2.0	4.20	4.09	8.3		2.10	1.64	100	93	7.6		12	37
1.9	4.21	4.10		9.1	2.09	1.63	98	91	7.5	6.5		
1.8	4.22	4.11			2.08	1.62	96	89	7.4			35
1.7	4.23	4.12	8.4		2.07	1.61	94	87	7.3			
1.6	4.24	4.13		9.2	2.06	1.60	92	85	7.2	6.4	11	33
1.5	4.25	4.14			2.05	1.59	90	83	7.1			

核算得分	必测项		限选项一						限选项二			
	1000 米	800 米	50 米跑		立定跳远		跳绳		掷实心球		引体向上	仰卧起坐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4	4.26	4.15	8.5		2.04	1.58	88	81	7.0			31
1.3	4.27	4.16		9.3	2.03	1.57	86	79	6.9	6.3		
1.2	4.28	4.17			2.02	1.56	84	77	6.8		10	29
1.1	4.29	4.18	8.6		2.01	1.55	82	75	6.7			
1.0	4.30	4.19		9.4	2.00	1.54	80	73	6.6	6.2		27
0.9	4.31	4.20			1.99	1.53	78	71	6.5			
0.8	4.32	4.21	8.7		1.97	1.52	76	69	6.4		9	
0.7					1.95	1.51	74	67	6.3	6.1		
0.6					1.94	1.50	72	65	6.2			
0.5			8.8	9.5	1.93	1.49	64	58	6.1	6.0	7	25

附件 3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学业升学体育考试 伤残、因病考生免考申请表

区县:

学校				班级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请免予体育升学考试的理由	选择免试项目为：长跑项目免试（ ） 全部测试项目免试（ ） 注:1. 病免必须注明是长跑项目免试或全部测试项目免试（只能选择一项）,并由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 2. 残免必须是全部测试项目免试。 考生本人签字: 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证明粘贴处	* 残疾学生附民政局签发的残疾证影印件 * 因伤病申请免考的学生附医院诊断证明书										
任课体育教师签名			班主任签名			校长签名			区教体卫科签名		
学校审批意见		盖 章: 月 日			区县中招办意见			盖 章: 月 日			

注：此表装入学生档案。

附件 4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学业升学体育考试 体育获奖者免考申请表

区县:

学校				班级		考生号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申请 免予 体育 升学 考试 理由	家长签字:						
证明 粘贴处							
任课体育 教师签名		班主任 签 名		校长 签名		区教体卫科 签 名	
学校 审批 意见	盖 章: 月 日		区县 中招办 意见	盖 章: 月 日		市教委 (市体育局) 意见	盖 章: 月 日

注：此表装入学生档案。

附件 5

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测试 相关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1 月 16 日前	组织完成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考生、因严重伤病（或肥胖）考生的免试申请工作。
2	1 月 23 日前	各区县中招办完成本区县初中毕业升学体育测试工作方案（含本区县体育测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的制定，并分别报市教委体卫艺处和市中招办。
3	1 月 29 日前	1. 上报《天津市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伤残、因病考生免考申请表》 2. 上报各区县考点设置情况、测试时间及选用测试设备厂商等情况
4	3 月 3 日前	各区县将本区县初中毕业升学体育测试工作方案及体育测试细则向考生公布
5	3 月 13 日前	完成体育获奖者的免试申请工作，并报市教委体卫艺处及市体育局青少处审核后转市中招办